

张家港市华辰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粉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华辰塑粉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华辰塑粉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骥

项目负责人：张加健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华辰塑粉有限公司
电 话：	13776260808
传 真：	-
邮 编：	215600
地 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港程路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吨塑粉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华辰塑粉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港程路

投资总额：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5%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张家港市华辰塑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原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善港村(原五新村)，由于原地区实行拆迁计划，2014 年整体搬迁至凤凰镇清水村，租用清水村村建厂房建筑面积 1050m²，主要生产塑粉 1000 吨/年。 现公司根据发展及市场需求，投资 1000 万元，进行整体搬迁改扩建，租用张家港市港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5130.4 平方米，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港程路，购置生产设备、安装调试与基础设备，建设年产 5000 吨塑粉迁建项目，待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0 吨塑粉。
2	环评	2021 年 6 月，由南京睿华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港市华辰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粉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1 年 8 月 4 日，迁建项目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苏行审环评[2021]10175 号）。
4	建设周期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进行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张家港市华辰塑粉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着手迁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工作内容与范围为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港程路的迁建项目。据此，公司委托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12 日、01 月 13 日对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2023 年 01 月 18 日，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张家港市华辰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粉迁建项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CST-2023TR-HW048）。 2023 年 02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张家港市华辰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粉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正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张家港市华辰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粉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睿华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 (2)《关于对张家港市华辰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粉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10175 号, 2021 年 8 月 4 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港程路，租赁张家港市港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5130.4 平方米，厂区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20^{\circ} 40' 09.42''$ ，北纬 $31^{\circ} 44' 38.74''$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环评设计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现场核查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目标。

厂房四周均为其他企业生产厂房，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 145m 处居民点 1；东侧 123m 处居民点 2；东北侧 371m 处居民点 3；西北侧 430m 处居民点 4。

本项目从北至南依次为两层办公楼（一层为办公室、二层为食堂）、生产车间。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图 3.1-2，项目环评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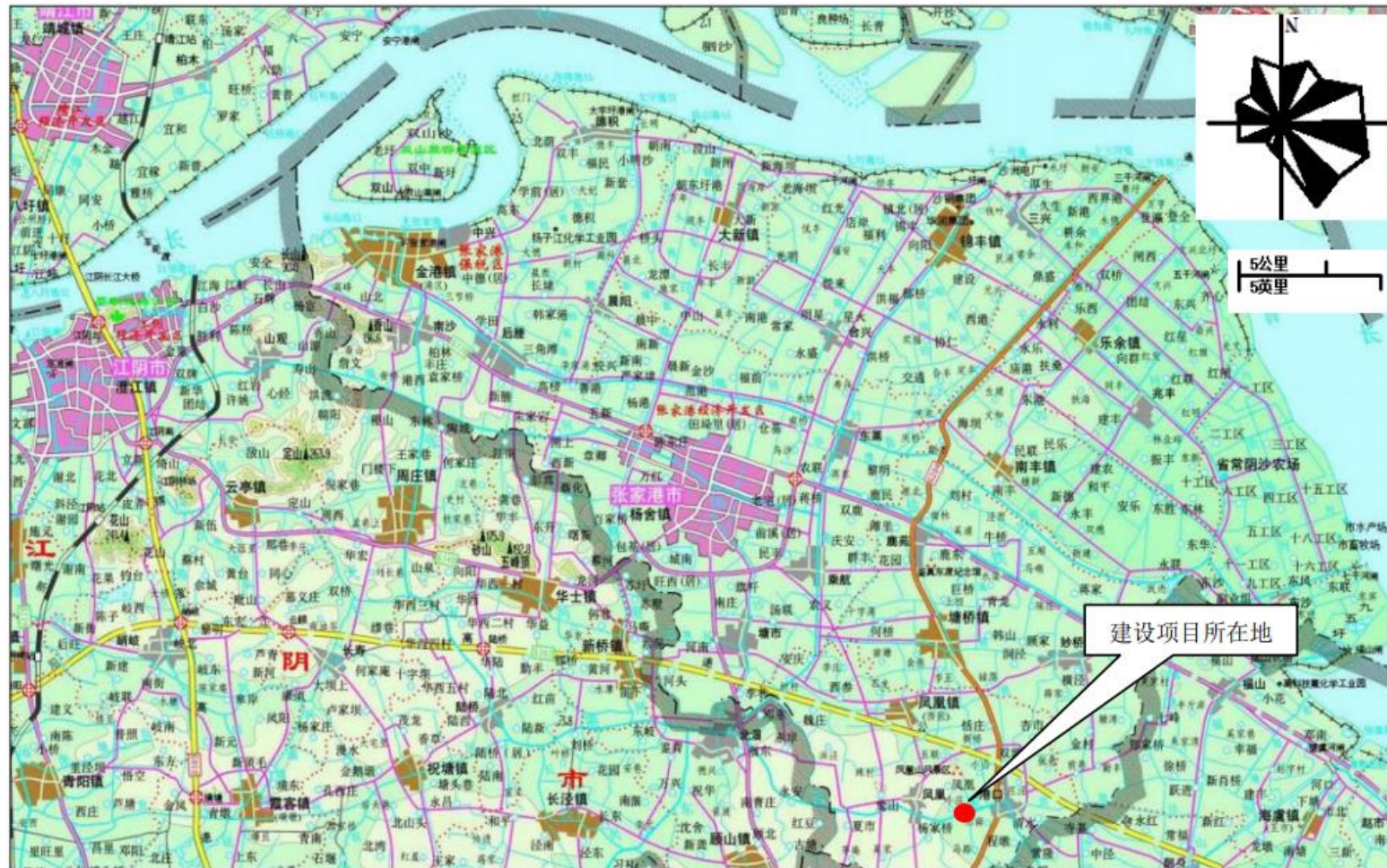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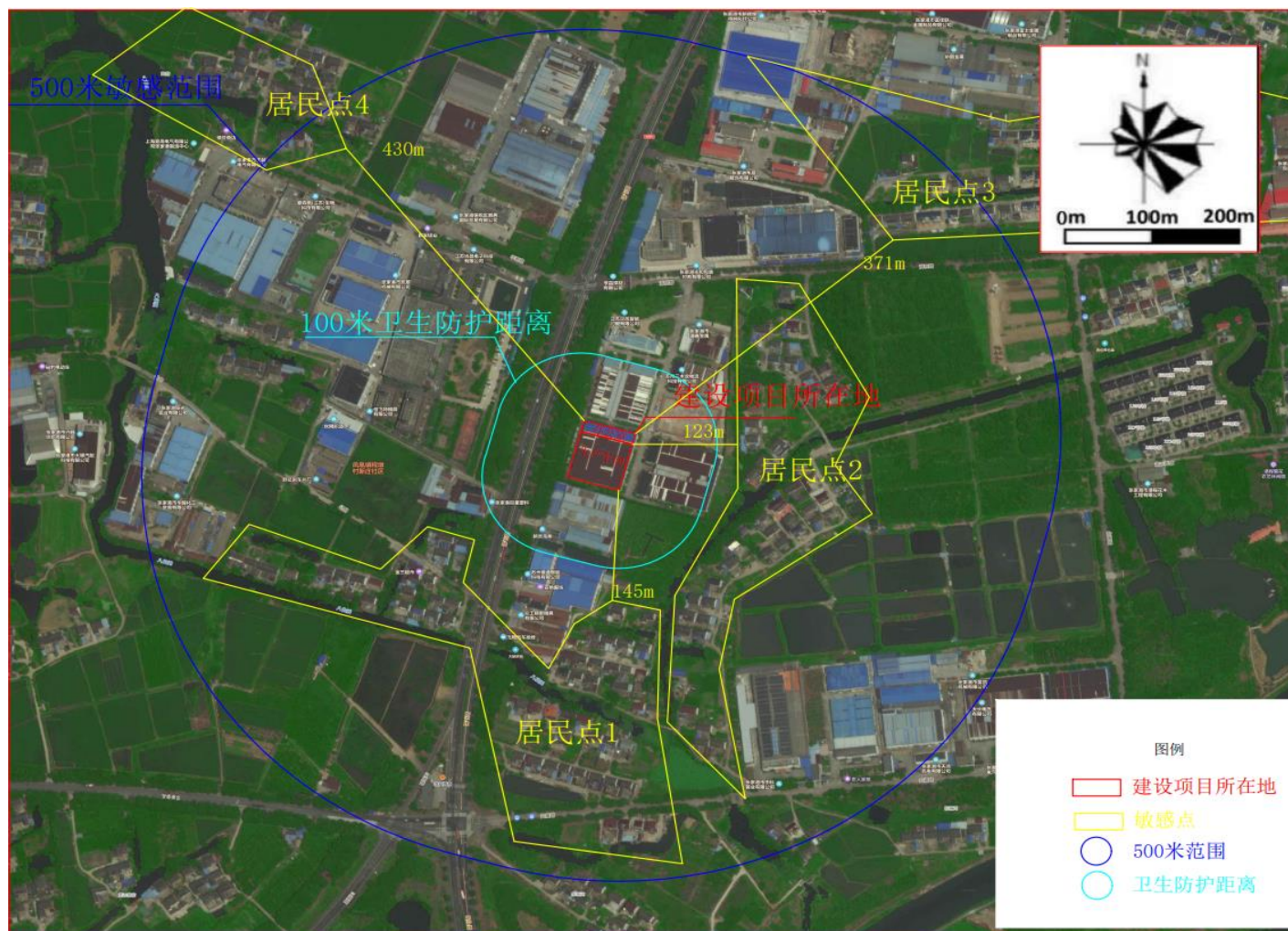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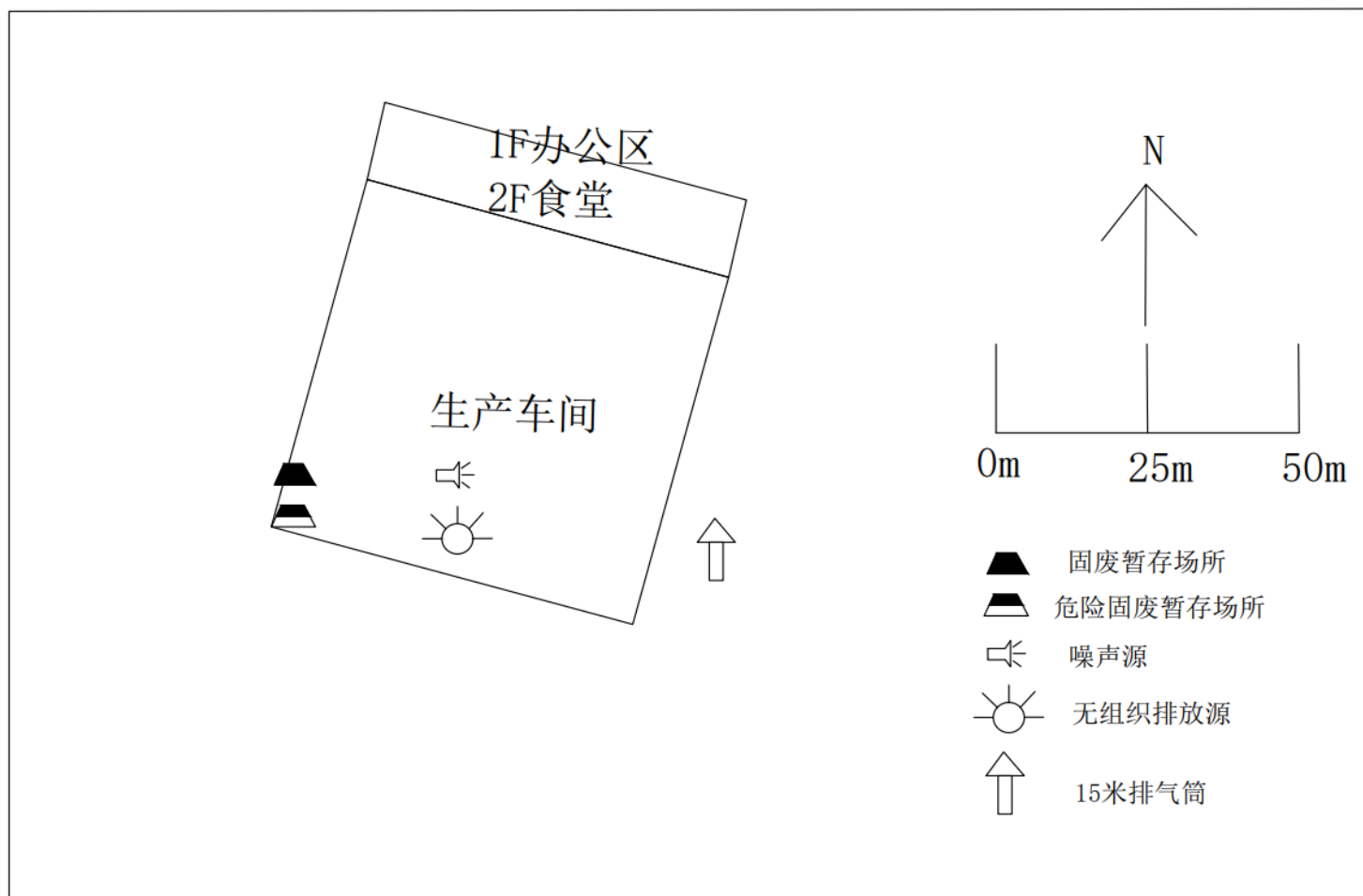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环评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 5000 吨塑粉	年产 5000 吨塑粉	与环评一致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5%	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5%	与环评一致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 60 人。有食堂、无住宿。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7200 小时	本项目职工人数 60 人。无食堂、无住宿。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7200 小时	本项目不设食堂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车间 3730.4 m ² ，1 层	生产车间 3730.4 m ² ，1 层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仓库	仓库 200 m ² ，原料区 200 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仓库 200 m ² ，原料区 200 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给排水系统	生活用水 1800t/a，设备冷却用水 150t/a，排水生活污水 1440t/a	生活用水 1800t/a，设备冷却用水 150t/a，排水生活污水 144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150 万 kWh/a	15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二干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凤凰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不设食堂，故未设隔油池；生活污水暂未接管
	废气处理	本项目挤出压片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混料粉尘通过集气罩+中央集尘器收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磨	本项目挤出压片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混料粉尘通过集气罩+中央集尘器收集后车间无组织排	不设食堂，故不产生食堂油烟

		粉粉尘通过集气罩+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	放;磨粉粉尘通过集气罩+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本项目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处 10 m ² , 1 个危废仓库 10 m ² ,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残粉、废品、除尘集尘、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袋、残粉、废品、除尘集尘收集后外卖;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 10 m ² (车间内西南角), 危废仓库 8.4 m ² (车间西北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残粉、废品、除尘集尘、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袋、残粉、废品、除尘集尘委托张家港市锦锋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凤凰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挤出机	/	20	20	与环评一致
2	磨粉机	/	20	20	与环评一致
3	压片机	/	20	20	与环评一致
4	混合机	/	22	22	与环评一致
5	冰水机	/	20	20	与环评一致

6	空压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7	冷却塔	/	2	2	与环评一致
8	冷却水池	/	2	2	与环评一致
9	喷台	/	10	10	与环评一致
10	烤箱	/	10	10	与环评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成分、规格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变化量	备注
1	饱和聚酯树脂	颗粒状	3650	3650	未超出	/
2	硫酸钡	颗粒状	800	800	环评批	/
3	钛白粉	颗粒状	600	600	复量	/

注：原料为全新塑料粒子。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年产 5000 吨塑粉，具体生产工艺如下。详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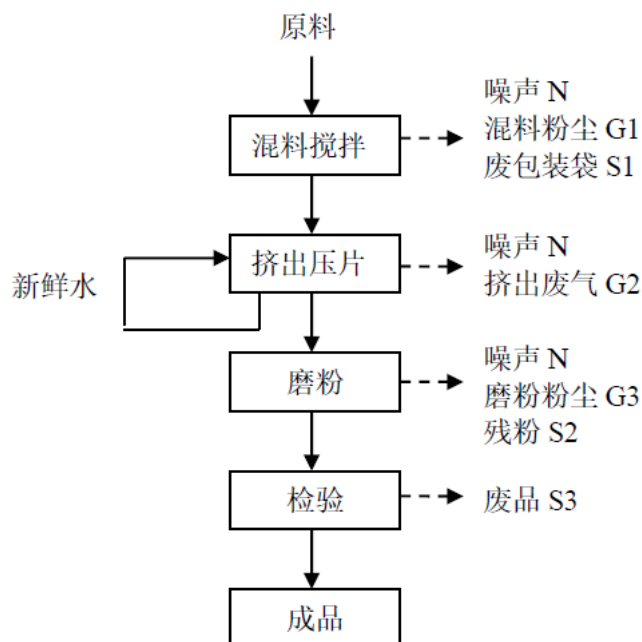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混料搅拌：项目混合机位于挤出机上方的平台，计量好的配料人工倒入混合机内，关闭盖子后进行混合，混合后直接和挤出机入料口连接，密封连接。

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混料粉尘 G1、噪声 N、废包装袋 S1；

(2) 挤出压片：混合好的物料直接进入挤出机（混合后直接和挤出机入料口连接），挤出温度 120℃使其软化，再经冷却辊压成薄片状后破碎成小片，此过程混合料加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以非甲烷总烃计）和噪声 N；

挤出机采用隔套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补。

(3) 磨粉：将打碎的颗粒状材料送入磨粉机中进行精磨，精磨后获得满足商品要求粒径的塑粉产品，每天工作结束对磨粉机进行清理，产生粉尘及残粉。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磨粉粉尘 G3、噪声 N、残粉 S2；

(4) 检验：对产品进行喷粉、固化过程实验。固化使用烤箱，烤箱利用电加热。由于年检验量约为 10kg/年，故对喷粉、固化过程产生废气不做定量分析。此工序会产生少量废品 S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变动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对比，变动地方如下：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位置、面积变化：**原环评在车间内西南角设置 1 处占地面积约 1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实际在车间内西北侧设置 1 处占地面积约 8.4m² 的危废仓库，对比环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面积减少 1.6m²，具有防雨、防风、防渗、防流失功能。未导致环境敏感点新增。

(2) **生活污水处置方式变化：**原环评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二干河；实际生产过程中，未设置食堂，故不设隔油池，因市政污水管网暂未铺设，故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凤凰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3) **废气种类变化：**原环评中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未设置食堂，故不产生食堂油烟。

2、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文件精神，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详见表 3.6-1），该公司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6-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相符性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生活污水处置方式变化，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及设备冷却水。公司废水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设计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二干河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凤凰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不设食堂，生活污水暂未接管
冷却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给，不外排	循环使用，定期补给，不外排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混料粉尘、挤出废气、磨粉粉尘。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设计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气	本项目挤出压片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混料粉尘通过集气罩+中央集尘器收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磨粉粉尘通过集气罩+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挤出压片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混料粉尘通过集气罩+中央集尘器收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磨粉粉尘通过集气罩+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不设食堂，故不产生食堂油烟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残粉、废品、除尘集尘、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袋、残粉、废品、除尘集尘委托张家港市锦锋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凤凰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4.6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5%。项目具体环保投资分布情况见表 4.6-1。

表 4.6-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0	-
固废治理	3	-
噪声防治	2	-
合计	15	-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	P1 排气筒	VOCs（以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	《合成树脂工业污	已落实

境		非甲烷总烃计)	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P1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5,9标准	
	生产 车间	VOCs (以 非甲烷总烃计)	车间通风		已落实
		颗粒物	混料粉尘通过集气罩+ 中央集尘器收集后车间 无组织排放;磨粉粉尘通 过集气罩+滤芯除尘装 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 放		已落实
	厂区内	VOCs (以 非甲烷总烃计)	/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已落实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 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未设置食 堂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总磷、TN、动植 物油	现有化粪池+隔油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B等级标准	已落实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 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残粉、废品、除尘集尘收集后外卖;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固废处置方式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张家港市华辰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粉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本项目挤出压片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混料粉尘通过集气罩+中央集尘器收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磨粉粉尘通过集气罩+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企业所在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固废均妥善处置，零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在区域内平衡解决，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完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评[2021]10175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行审环评[2021]10175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港程路，为搬迁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租用厂房 5130.4 平方米，添置相应生产设备，投产后全厂年产塑粉 5000 吨。。	已落实

2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
3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本项目混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中央集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挤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磨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滤芯粉尘回收装置处理后排放，以上废气执行相应排放标准。 3.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项目运营期的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排放限值。 4.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已落实

	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9.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监测计划。 10.控制设备调试期间的噪声污染，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废气：有组织 VOCs$\leq$0.1575 吨，无组织颗粒物$\leq$0.5309 吨，无组织 VOCs$\leq$0.175 吨。	已落实
5	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申领
6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
7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 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落实

8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9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张家港市华辰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粉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张家港市华辰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粉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1]10175 号，2021 年 8 月 4 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见表 6.1-1 和 6.1-2。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浓度 mg/m ³	单位产品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最高浓度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	60	0.3 (kg/t 产品)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5 和表9
颗粒物	15	20	/	1.0	

表 6.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第 2 类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2 类	60	50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第 36 号）标准。

6.4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有组织 VOCs $\leq$ 0.1575 吨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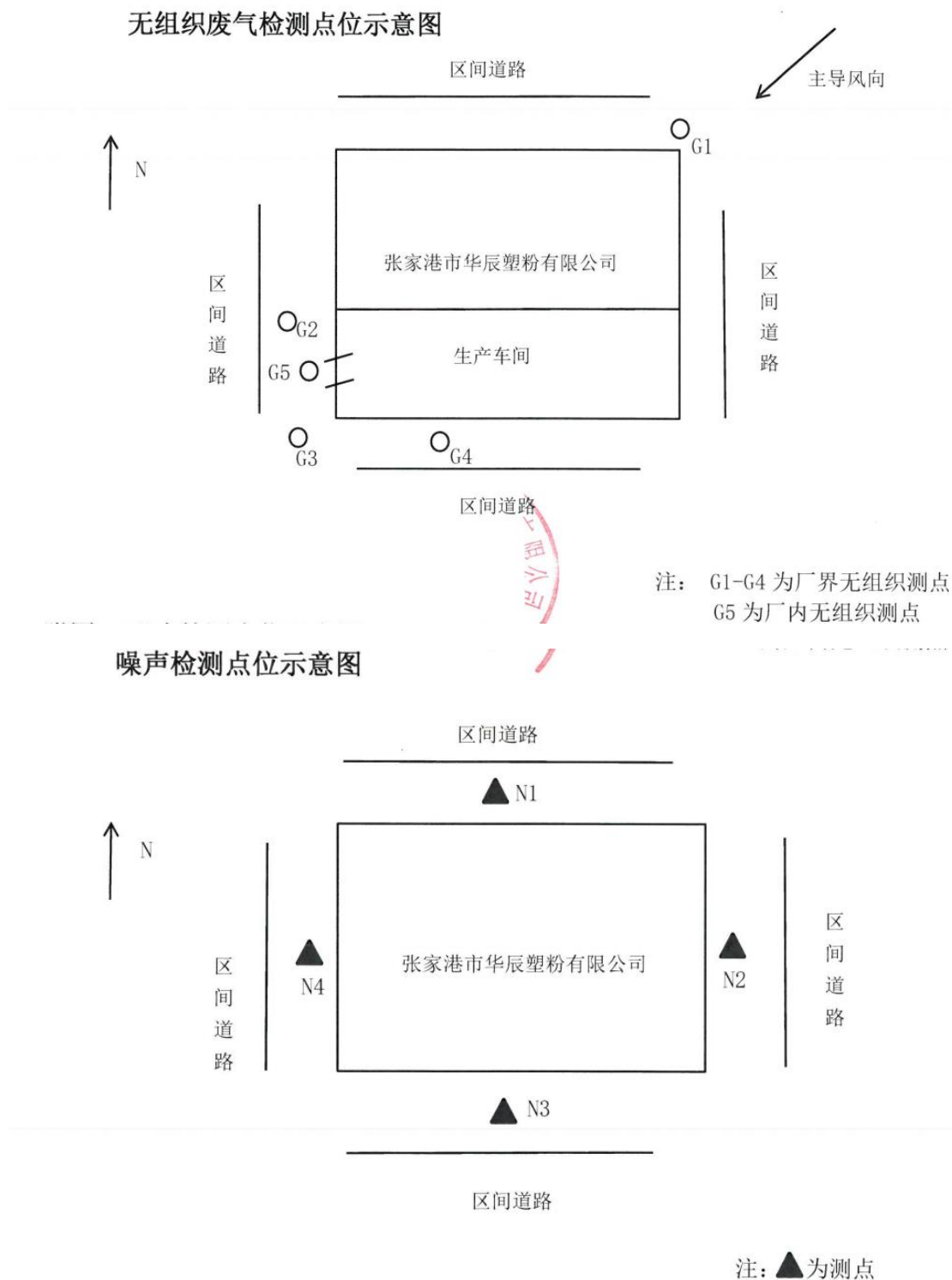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张家港市华辰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粉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P1 排气筒进口、出口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G1）	加强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G2、G3、G4）			
	生产车间西门外 1 米 G5	加强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表 7.2-2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北厂界外 1 米 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噪声各监测 1 次
东厂界外 1 米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1 月 12 日、01 月 13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生产工况汇总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日产量（吨）	年工作时间（天×小时）	环评日产量（吨）	环评申报量（吨/年）	本次验收量（吨/年）	运行负荷（%）
2023-01-12	塑粉	15	300×24	16.67	5000	5000	90
2023-01-13	塑粉	15.5	300×24	16.67	5000	5000	93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7.3.2 废气

2023 年 01 月 12 日、01 月 13 日，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2~7.3-6。

表 7.3-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3 （标态），排放速率 kg/h

监测点位	项目	2023 年 01 月 12 日				2023 年 01 月 13 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生产车间 P1 排气筒 进口	烟气流量(m³/h)	3507			-	3696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95	0.59	0.55	0.70	0.57	0.30	0.52	0.4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2.5×10 ⁻³				1.7×10 ⁻³				-	-
生产车间 P1 排气筒 出口	烟气流量(标 m³/h)	3291			-	3309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42	0.44	0.51	0.46	0.23	0.22	0.21	0.2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5×10 ⁻³				7.3×10 ⁻⁴				-	-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CST-2023TR-HW048 号。

表 7.3-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2023-01-12	2023-01-13
风向	东北	东北
气温 (°C)	18.6	16.4
天气情况	晴	阴
气压 (kPa)	101.4	101.5
风速 (m/s)	2.1	2.2

表 7.3-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监控点 平均最 大值	浓度 限值
非甲烷总 烃	2023-01-12	第一次	0.12	0.24	0.27	0.21	0.30	4.0
		第二次	0.16	0.26	0.32	0.24		
		第三次	0.13	0.17	0.17	0.45		
		平均值	0.14	0.22	0.25	0.30		
颗粒物	2023-01-12	第一次	0.195	0.200	0.242	0.274	0.274	1.0
		第二次	0.171	0.221	0.213	0.219		
		第三次	0.186	0.207	0.256	0.238		
非甲烷总 烃	2023-01-13	第一次	0.18	0.26	0.23	0.24	0.27	4.0
		第二次	0.11	0.22	0.28	0.17		
		第三次	0.16	0.33	0.15	0.40		
		平均值	0.15	0.27	0.22	0.27		
颗粒物	2023-01-13	第一次	0.177	0.208	0.268	0.226	0.268	1.0
		第二次	0.198	0.233	0.217	0.203		
		第三次	0.182	0.205	0.241	0.239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平均值	任意一 次浓度 限值	1h 平均 浓度 限值
非甲烷总 烃	2023-01-12	15:05	0.17			0.20	20	6
		15:35	0.23					
		16:05	0.21					
非甲烷总	2023-01-13	15:17	0.21			0.22	20	6

烃		15:47	0.27			
		16:17	0.18			

注：①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CST-2023TR-HW048 号

②上述表格中的监测因子浓度单位均为 mg/m³。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P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监测值的小时均值最大值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值达到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3.3 噪声

2023 年 01 月 12 日、01 月 13 日，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5、表 7.3-6。

表 7.3-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及时间段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现场气象条件	第一次	2023-01-12 14:30~14:59 22:00~22:31	晴	东北	昼间：2.8 夜间：3.4
	第一次	2023-01-13 14:50~15:22 22:01~22:32	晴	东北	昼间：3.2 夜间：3.8

表 7.3-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单位：dB(A)]			
		2023-01-12		2023-01-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北厂界外 1 米	58.1	47.8	57.7	48.2
N2	东厂界外 1 米	57.3	47.1	56.7	47.5
N3	南厂界外 1 米	58.9	48.7	58.4	48.9
N4	西厂界外 1 米	56.6	46.1	56.9	46.5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2 类功能区标准
------	---

注：表中噪声监测数据均引用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CST-2023TR-HW048 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7.3.4 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表 7.3-7。

表 7.3-7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废包装袋	投料	塑料	/	2
2	残粉	磨粉	塑料	/	44.5787
3	废品	检验	塑料	/	0.01
4	除尘集尘	废气处理	塑料	/	3.1304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物	HW49 (900-039-49)	7.2175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废纸、塑料等	/	18

7.3.5 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和该项目工程的污染物排放特点以及环评报告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575 吨/年。见表 7.3-8。

表 7.3-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评价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1115	7200	0.008028	0.1575	满足
核算公式	$\text{污染物排放量 (t/a)} = \text{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times \text{年运行时间 (h/a)} / 10^3$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培训合格后并持证上岗。

本项目涉及的监测/分析仪器详见下表 8.2-1。

表 8.2-1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CST-YQ-W060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EM-2072A
CST-YQ-W0603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EM-2072A
CST-YQ-I3705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CST-YQ-I3706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CST-YQ-I3707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CST-YQ-I3708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CST-YQ-I170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CST-YQ-W0806	数字温湿度大气压力计	DYM3-02
CST-YQ-I2102	噪声统计分析仪校准器	AWA6223
CST-YQ-I21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ST-YQ-I0204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CST-YQ-I0307	十万分之一天平	FA305N
CST-YQ-I2901	恒温恒湿箱	HWS-080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3 年 01 月 12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 2.8 米/秒，夜间风速为 3.4 米/秒；2023 年 01 月 13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 3.2 米/秒，夜间风速为 3.8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南京睿华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港市华辰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粉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4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苏行审环评[2021]10175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张家港市华辰塑粉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张家港市华辰塑粉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残粉、废品、除尘集尘、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袋、残粉、废品、除尘集尘委托张家港市锦锋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凤凰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张家港市华辰塑粉有限公司绿化依托现有。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3 年 01 月 12 日、01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P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监测值的小时均值最大值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值达到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残粉、废品、除尘集尘、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袋、残粉、废品、除尘集尘委托张家港市锦锋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凤凰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10.5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5-1。

表 10.5-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	已按要求落实

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基础资料数据无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6 结论

张家港市华辰塑粉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粉迁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的排放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1）注意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按照相关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噪声的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厂方如需扩大生产规模或更改生产工艺，需重新申报；

（4）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确保危废零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附件：

附件 1——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危废处理协议

附件 4——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